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建議資本重組 及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資本重組，包括：

- (i) 股份合併，即每四(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即透過註銷本公司屆時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31港元來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從而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從0.32港元減至0.01港元；
- (iii) 將每股面值0.32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額轉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戶；及
- (v) 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戶抵銷累計虧損的部分結餘。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5港元，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20,000股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4,000港元。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令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保持一致，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更改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資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除其他事項外)建議資本重組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資本重組，包括：

- (i) 股份合併，即每四(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即透過註銷本公司屆時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31港元來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從而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從0.32港元減至0.01港元；

- (iii) 將每股面值0.32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額轉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戶；及
- (v) 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戶抵銷累計虧損的部分結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為805,550,000港元，為以下兩項之和：
(i) 800,000,000港元，其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920,560,06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及(ii) 5,550,000港元，其分為69,375,000股可轉換優先股份，其中69,375,000股可轉換優先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資本重組生效之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則本公司將擁有1,230,140,015股已發行新股份，且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約381,343,404.65港元將轉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戶。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戶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部分累計虧損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餘額約為6,198,586,000港元。

於資本重組生效，且在將每股面值0.32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仍為805,550,000港元，將為以下兩項之和：(i) 800,000,000港元，其分為8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 5,550,000港元，其分為69,375,000股可轉換優先股份。

新股份的地位

根據細則，已發行新股份在同一類別中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資本重組不會導致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相關權利或比例權益發生任何變化。

除與資本重組相關的費用外，實施資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的基礎資產、業務相應權益或權利。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利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此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批准資本重組；
- (b) 聯交所批准資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和規定，以令資本重組生效。

在滿足上述條件的情況下，預期資本重組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就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份之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有部分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賦予其持有人可將其轉換為現有股份之權利。資本重組後，本公司可能會對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的相關條款而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份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5港元，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20,000股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4,000港元。

資本重組之理由

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於某些交易日內低於0.1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百慕達公司不得按其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鑑於現時成交價，本公司無法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因此，本公司建議令資本重組生效，以為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帶來更大靈活性。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然而，本公司無法排除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需要時及／或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開展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

此外，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確認，其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股份交易並會導致與資本重組有相反效果之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其他安排

碎股交易之安排

為促進新股份的碎股(倘有)交易，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竭誠基準向該等有意購入新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對盤安排之詳情將在就資本重組向該等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載列。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現時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務請垂注，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換領股票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交易僅會以新股份(其股票將以紫色發行)進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可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預期時間表

有關資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於下文載列。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公告中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之寄發日期	六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之時間)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本公告所載資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八月六日(星期四)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有關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為令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保持一致，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更改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資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除其他事項外)建議資本重組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集團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現時採納的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建議將每股面值0.32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建議資本重組」一節；
「資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2)；
「合併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2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且票息為5%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股份」	指	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之統稱(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四(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 僅供識別